

彰化縣北斗國小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彈性學習時間(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相關服務																								特推會 審查結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特殊需求領域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其他類課程	小計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備註 (雙特生服務)	通過	再修正					
					功能性動作訓練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謄錄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放大或點字	其他	在家教育	不分類	聽障	視障	自閉症				情障	其他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復健服務
四	陳○祈	在家教育巡迴	多重障礙(正式)	極重度多重障礙	1				1	1	√													√									√	√	√			✓

1.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2.若學生為雙重特殊需求特教學生(簡稱雙特生)請於「特教學生類別」同時備註身障及資優類別，最後一欄「備註」說明接受資優服務方式。
3.學生接受服務方式
※原：係指學生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學習節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

彰化縣北斗國小第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illegible]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